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奈曼旗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新镇联合村农机购置项目设备采购及运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英轩重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1.672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.1415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 拖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英轩重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1.672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.14159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 药材起台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赤峰市淇艺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 药材移栽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赤峰市淇艺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 药材起挖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赤峰市淇艺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 药材深悬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赤峰市淇艺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 药材播种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赤峰市淇艺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.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 扣地大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潍坊明新一中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 旋耕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亚奥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6359.439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68.7315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 玉米收割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天人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 玉米播种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

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阜新东升农业装备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79.1125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.4649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 无人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联合飞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24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4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奈曼旗长城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



贾汉军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6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（单位名称）__的__（项目名称）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贾汉军



奈曼旗长城农牧业机械有限公司